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7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顏承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秀霞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項請求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00元違約金部分，請求廢棄。由於上訴人所主張之內容係定期給付（每月給付78,000元），而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），基此，本件由於無法確定上訴人何時會返還房屋，等同期間未確定，故期間應以10年計算，而原告請求每月78,000元，相當於每年936,000元，10年就是9,36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9,3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,518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